证券代码:600567 证券简称:山鹰国际 公告编号:2026-068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1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马鞍山市勤俭路山鹰国际办公大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4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96,243,50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5.740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吴明武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并表决。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张声先生、武岳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做见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8人

2、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严大林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46,929,760	96.9106	46,292,133	2.9000	3,021,610	0.1894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候选人吴明武先生	1,426,871,340	89.3893	是
2.02	候选人陈银景先生	1,434,569,947	89.8716	是
2.03	候选人游知女士	1,437,739,118	90.0701	是

2、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候选人刘文先生	1,434,288,279	89.8539	是
3.02	候选人陈凌云女士	1,428,865,766	89.5142	是
3.03	候选人夏莲女士	1,435,760,061	89.9461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46,155,842	74.7716	46,292,133	23.6825	3,021,610	1.5459

2、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候选人吴明武先生	26,097,422	13.3511	是
2.02	候选人陈银景先生	33,796,029	17.2896	是
2.03	候选人游知女士	36,965,200	18.9109	是

(2)、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候选人刘文先生	33,514,361	17.1455	是
3.02	候选人陈凌云女士	28,091,848	14.3714	是
3.03	候选人夏莲女士	34,986,143	17.8985	是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议案2、3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2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2-3为累积投票议案,已逐一对议案2-3各子议案进行表决。

3、全部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声先生、武岳先生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山鹰国际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股票简称:山鹰国际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2026-069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关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鉴于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于2026年11月16日召开了第十一届三次职工代表暨会员代表大会,会议选举陈学萍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陈学萍女士将与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的6名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一致。

本次选举职工代表董事工作完成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职工代表大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附件:

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陈学萍女士,出生于1978年,中国国籍,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2001年入职公司,历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技术部经理、安徽造纸基地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山鹰纸业(安徽)有限公司总经理、本公司职工代表董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学萍女士持有432,667股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股票简称:山鹰国际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2026-071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延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6年11月16日召开了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于同日召开第十一届三次职工代表暨会员代表大会,选举陈学萍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与经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的6名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至此,公司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新一届董事会的任期自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于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同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和《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1、董事长:吴明武先生

2、董事会成员:

非独立董事:吴明武先生、陈银景先生、游知女士、陈学萍女士,其中陈学萍女士为职工代表董事

独立董事:刘文先生、夏莲女士、陈凌云女士

3、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名单如下:

战略委员会委员:吴明武先生、夏莲女士、刘文先生,吴明武先生担任委员会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委员:陈凌云女士、夏莲女士、游知女士,陈凌云女士担任委员会主任委员;

提名委员会委员:刘文先生、夏莲女士、陈银景先生,刘文先生担任委员会主任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夏莲女士、陈凌云女士、游知女士,夏莲女士担任委员会主任委员。

二、公司董事离任情况

本次换届选举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许云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公司对许云先生任职期间的辛勤付出和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三、延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公司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工作尚在筹备中,为保持相关工作的延续性,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将延期聘任,在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工作完成前,现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义务和职责,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延期聘任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营。

特此公告。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股票简称:山鹰国际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2026-070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1月11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6年11月16日以通讯的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公司董事长吴明武先生主持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选举吴明武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战略委员会委员:吴明武先生、夏莲女士、刘文先生,吴明武先生担任委员会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委员:陈凌云女士、夏莲女士、游知女士,陈凌云女士担任委员会主任委员;

提名委员会委员:刘文先生、夏莲女士、陈银景先生,刘文先生担任委员会主任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夏莲女士、陈凌云女士、游知女士,夏莲女士担任委员会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股票简称:山鹰国际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2026-072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1元而终止上市的首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11月16日收盘价为0.94元/股,首次低于人民币1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的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

●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7条的规定,若公司股票触及上述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上交所将在15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第二款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的规定,在上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属于交易类强制退市。

公司股票2026年11月16日收盘价为0.94元/股,公司股票收盘价首次低于1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1元而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公司股票停牌安排及终止上市决定的相关规定

若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上交所将自该情形出现的次一交易日起,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7条的规定,上交所将自公司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日后15个交易日内,根据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若公司股票触及上述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第二款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三、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本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发交易类强制退市的第一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四、其他事项

1、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吴明武先生于2026年11月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382026008号)。因涉嫌内幕交易和短线交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吴明武先生立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临2026-066)。

2、公司分别于2026年6月10日、2026年6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3-6亿元(均含本数)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期限为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后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1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31)。本次回购方案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根据股份回购的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正在积极敦促管理层努力采取相应有效的措施,积极做好经营管理、市值管理等各方面工作,并持续关注公司股价波动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300993 证券简称:玉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7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 年10 月26日、2026年11 月1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和《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4,589,598股公司股份的用途由"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即对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4,589,598 股公司股份进行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的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的相关内容。

本次注销及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将由308,131,200股变更为303,541,602股,注册资本将由308,131,200 元变更为303,541,602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 年10 月2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和《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 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或邮寄的方式进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地点:山东省寿光市金光西街1966号

2、申报时间:自2026 年11 月17 日起45 日内。工作日 9:00-11:00;14:00-16: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相关文件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3、联系人:范英杰

4、联系电话:0536-5218698

5、邮政编码:262700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特此公告。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300993 证券简称:玉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6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6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6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6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孙承志先生

6、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合计为189,418,3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4028%。

其中:现场出席的股东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0,864,4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79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78,553,9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8235%。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合计为10,714,0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29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0,087,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23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26,1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63%。

8、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89,307,883	99.9417%	104,000	0.0549%	6,500	0.0034%	0	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0,603,594	98.9686%	104,000	0.9707%	6,500	0.0607%		
2.00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89,315,883	99.9459%	92,000	0.0486%	10,500	0.0055%	0	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0,611,594	99.0433%	92,000	0.8587%	10,500	0.098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利敏、华扬

3、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适用法律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6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华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豁免要约收购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财务顾问")接受委托,担任新华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投控"、"收购人")豁免要约收购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网"、"上市公司")的财务顾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持续督导期从新华网公告收购报告书至收购完成后的12个月止(即从2025年6月20日至收购完成后的12个月止)。

2026年10月29日,新华网披露了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结合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日常沟通,中金公司出具了2026年第三季度的持续督导意见(以下简称"本持续督导意见")。

其中,本持续督导期为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过户情况

(一)本次豁免要约收购情况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新华投控直接持有新华网70,329,831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0.42%,一致行动人中经社直接持有新华网5,422,04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80%。新华社直接持有新华网344,083,662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1.00%,系新华网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新华社和新华投控于2025年6月12日签署《股份无偿划转协议》并于2025年11月17日签署《〈无偿划转协议〉补充协议》,新华社将其持有的344,083,662股新华网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1.00%)无偿划转给新华投控。收购完成后,新华社不再直接持有新华网股份。新华投控将直接持有新华网414,413,493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61.42%;新华投控及其一致行动人中经社合计持有新华网419,835,53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62.22%。新华网的控股股东变更为新华投控,实际控制人仍为新华社。

《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收购人可以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一)收购人与出让人能够证明本次股份转让是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未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一)经政府或者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进行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变更、合并,导致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超过30%"。

本次收购系收购人通过无偿划转方式取得上市公司51%股份而引致的股份权益变动,且收购前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因此本次收购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可以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情形以及第六十三条第(一)项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二)本次收购实施过程中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情况

1、新华网于2025年6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刊发了《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

2、新华网于2025年6月17日和2025年11月18日在上交所网站刊发了《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3、新华网于2025年6月21日和2025年11月18日在上交所网站刊发了《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华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收购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的法律意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华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

4、新华网于2025年7月21日、2025年8月21日、2025年9月20日、2025年10月21日、2025年12月18日在上交所网站刊发了《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进展公告》。

5、新华网于2025年11月18日在上交所网站刊发了《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份无偿划转进展暨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

6、新华网于2026年1月10日在上交所网站刊发了《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份无偿划转进展暨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三)本次收购的交付或过户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本次收购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收购人、上市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本次收购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收购人、上市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各方承诺履行情况

根据《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保证新华网独立性、避免同业竞争及规范关联交易等作出了相关承诺。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期末,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三、收购人后续计划落实情况

经核查,自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公告以来,收购人相关后续计划落实情况如下:

(一)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持续督导期末,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经营范围、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若未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因业务发展和战略需要进行必要的业务整合或调整,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未来12个月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重大的资产、业务处置或重组计划

截至本持续督导期末,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也没有策划关于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若未来基于上市公司的发展需求拟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重大的资产、业务处置或重组,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计划

截至本持续督导期末,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或建议。若未来基于上市公司的发展需求拟对上市公司相关情况进行调整,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持续督导期末,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若未来基于上市公司的发展需求拟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持续督导期末,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若未来基于上市公司的发展需求拟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做出重大调整,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持续督导期末,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若未来基于上市公司的发展需求拟对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持续督导期末,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调整计划。若未来基于上市公司的发展需求拟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进行重大调整,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上述计划落实情况良好。

四、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情况

截至本持续督导期末,新华网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和上交所上市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已建立了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经核查,截至本持续督导期末,上市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运作,未发现其存在重大违反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相关规定的情形,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要求新华网违规提供担保或者借款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收购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履行情况

经核查,本次收购中,收购人无其他约定义务,因此收购人不存在未履行其他约定义务的情况。

财务顾问主办人:

龚姝招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6日

(其中,新华投控通过"新华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新华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持有35,164,916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5.21%。截至2026年9月30日相关股份已解除质押。)

(因2026年可交债转股导致持股被动减少以及2025年度权益分派导致持股被动增加,截至2026年9月30日,新华投控直接持有新华网452,273,557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60.94%;新华投控及其一致行动人中经社合计持有新华网458,237,80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61.74%)

证券代码:600382 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公告编号:2026-098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1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兴宁市官汕路99号本公司技术中心大楼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06,254,77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3.884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丙娣女士主持。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8人;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列席会议。

2、董事会秘书唐黎明先生出席会议。

3、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5,714,394	99.7380	530,681	0.2572	9,700	0.0048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0,570,025	95.1363	530,681	4.7764	9,700	0.087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为普通议案,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不存在股东回避表决的事项。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梁淑莹、吴家俊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301066 证券简称:万事利 公告编号:2026-062

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6年11月16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及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及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7)。公司完成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34,923,111股减少至234,531,239股,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234,923,111元减少至234,531,239元。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股份涉及公司总股本及注册资本的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债权申报的方式包括现场申报、邮寄申报。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包括: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方式:

1.联系人:吴学书

2.联系电话:0571-86847618

3.联系传真:0571-86817685

4.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天城路68号(万事利科技大厦)2幢9楼

5.电子邮箱:wuxueshu@wensli.cn

特此公告。

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981 证券简称:苏豪汇鸿 公告编号:2026-063

江苏苏豪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1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白下路91号苏豪汇鸿大厦A座26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24,744,00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7.995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杨承明先生主持,本次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2、董事会秘书陆飞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19,315,987	99.6440	5,360,420	0.3515	67,600	0.0045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724,976	58.7316	5,360,420	40.7543	67,600	0.514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律师:朱晓红、朱丹丹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苏豪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530 证券简称:ST交昂 公告编号:2026-033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交大昂立")股票于2026年11月10日、11月11日、11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已于2026年11月13日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2026年11月16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近期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股价自2026年10月28日以来,累计涨幅达52.27%,短期内股价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一、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公司已于2026年10月30日披露了《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6年1-9月营业收入约2.15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2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1861.44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149.13%。

二、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11月10日、11月11日、11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公司已于2026年11月13日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风险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信息。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公告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